

十堰市茅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十堰市茅箭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29 日茅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堰市茅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十堰市茅箭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十堰市茅箭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区本级预算。

十堰市茅箭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茅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 菊

各位代表：

我受区十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区十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跟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紧贴全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紧扣建设“首善示范区”的目标，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为推动茅箭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6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9 项，开展执法检查 5 项，作出决议决定 8 项，进行满意度测评 6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68 人次，转办督办代表建议 82 件，全面完成了区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把讲政治、讲大局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时刻牢记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